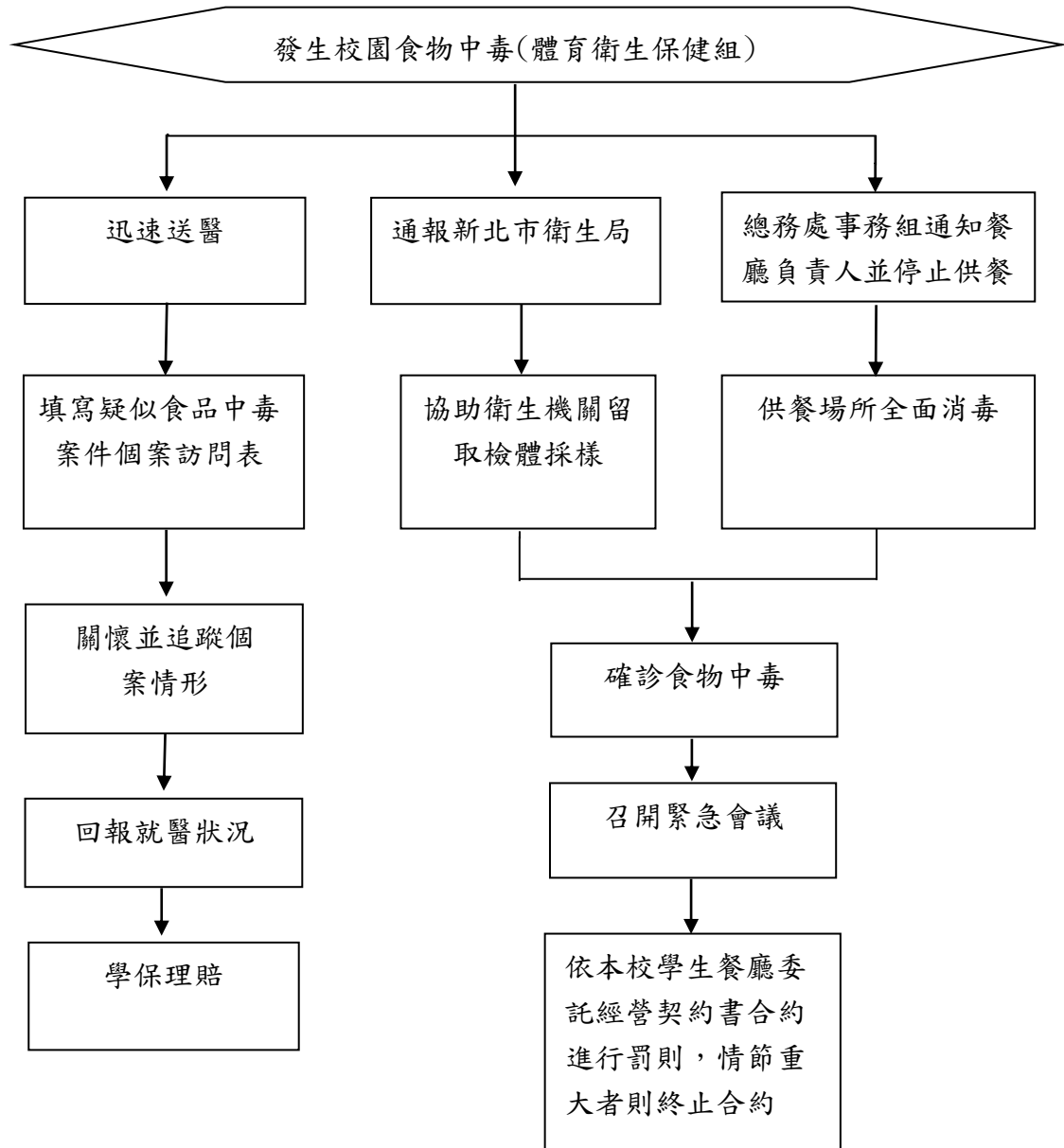
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

102.10.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
105.3.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.3.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

備註：

1. 依照105年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2686號之「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」修正及「依照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進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2. 疑似食物中毒定義為有2人以上(含2人)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...等症狀)。
3. 填寫「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」，及事務組依「學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書」辦理賠償事宜。
4. 各聯絡電話：亞東醫院89667000、新北市衛生局22536548轉1331-1340及總務處事務組773880005轉1511。